

法院公告

李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惠宝与被告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惠宝借款36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吉日木图、吴布仁朝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庞志发与被告吉日木图、吴布仁朝古拉、白双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白双君、吉日木图、吴布仁朝古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庞志发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利息29800元[90000元×2%×12个月(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60000元×2%×23个月(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19400元],本息合计89800元;二、被告白双君、吉日木图、吴布仁朝古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庞志发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1月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庞志发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唐冬雪: 本院受理原告朱彦萍与被告唐冬雪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唐冬雪自2019年8月开始每月给付原告朱彦萍抚养费500元,至原告朱彦萍独立生活时止,每年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二、驳回原告朱彦萍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曙光(别名包阿斯冷、包阿日斯冷):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曙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1743元,利息2751元(210元×0.5%×98个月,从2010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1365元×2%×97个月,从2010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本息合计4494元;二、被告包曙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自2016年5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孟宪军: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孟宪军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赊购的化肥款6700元;二、被告孟宪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自2016年5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欠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介石: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春辉化肥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介石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8220元,利息16230元,合计人民币54430元;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袁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关春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关春红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7800元,本息合计27800元;二、要求被告以1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李艳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艳庆诉讼请求:1、要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500元,给付利息6440元,本息合计17940元;2、判决被告给付以115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5月1日到借款清偿日的利息;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胡梅玉: 本院受理原告尤丽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胡梅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尤丽群借款本金5400元;二、被告胡梅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尤丽群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梅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金志红: 本院受理原告邵少华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金志红从2018年4月1日开始每月给付原告邵少华抚养费500元,至原告邵少华独立生活为止,每年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陈景秋: 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17)内0521执224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陈景秋名下所有的位于舍伯吐北新嘎查内办理产权登记的12间房产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的3间房产及院落、院落内不可移动的150吨地磅以变卖流拍价格268433.2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包冬月,抵偿包冬月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款268433.28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包冬月时起转移。二、包冬月可持本裁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胡国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宏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任宏达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胡国华、张宏伟共同偿还借款本金36000元,利息22320元,合计583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尹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勇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65000元整;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晓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永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杜永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垫付款24000元;二、要求被告给付利息10800元,本息合计34800元;三、从2019年7月1日起至还款为止,以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岳红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岳红杰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7200元人民币,本金30000元人民币,约定月利二分,利息计算从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7月1日共计20400元人民币,本息合计50400元人民币;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曙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桂英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两笔借款第一笔借款本金本息合计103200元,第二笔借款本金本息合计37100元,两笔借款本金合计金额共1403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息合计27800元;2、要求被告以1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艳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艳庆诉讼请求:1、要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500元,给付利息6440元,本息合计17940元;2、判决被告给付以115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5月1日到借款清偿日的利息;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岳红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岳红杰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7200元人民币,本金30000元人民币,约定月利二分,利息计算从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7月1日共计20400元人民币,本息合计50400元人民币;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桂英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两笔借款第一笔借款本金本息合计103200元,第二笔借款本金本息合计37100元,两笔借款本金合计金额共1403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桂英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两笔借款第一笔借款本金本息合计103200元,第二笔借款本金本息合计37100元,两笔借款本金合计金额共1403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尹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勇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65000元整;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晓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永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杜永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垫付款24000元;二、要求被告给付利息10800元,本息合计34800元;三、从2019年7月1日起至还款为止,以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郭景阔: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圣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圣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6275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郭景阔: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顺辉摩托车修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顺辉摩托车修理部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拖欠赊购摩托车款69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杨德力根、朱媛媛: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立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郭立军诉讼请求:一、要求二被告给付借款本金合计21560元;二、从2019年6月13日后按月利率0.02元继续给付利息,以本金14000元为基数计算至还款时止;三、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关尼玛: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包翠英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700元及利息6604元,合计本息19304元;2、以借款本金127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达富白拉(包达夫白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孔繁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孔繁启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化肥农药款欠款本金940元,利息2827.36元,共计3767.36元;二、以本金862元按0.02元计算月利自2019年6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达富白拉(包达夫白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孔繁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孔繁启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化肥农药款欠款本金940元,利息2827.36元,共计3767.36元;二、以本金862元按0.02元计算月利自2019年6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包达富白拉(包达夫白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孔繁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孔繁启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化肥农药款欠款本金940元,利息2827.36元,共计3767.36元;二、以本金862元按0.02元计算月利自2019年6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